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

个人的表彰奖励

办

事

指

南

**发布日期：2020年4月**

**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发布**

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

个人的表彰奖励办事指南

1. **事项类型：**行政奖励
2. **禁止性规定：**无
3. **适用范围：**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各级教育、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**四、设立依据：**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（国务院批准，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、卫生部令第1号）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各级教育、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**五、办理条件：**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所需具备的条件。

**六、申办材料：**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所需申办的材料。

**七、办理方式：**现场办理

**八、办理流程：**（附后）

**九、办理时限：**按办理程序规定的时限完成

**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不收费

**十一、咨询方式：**0356—5224003

**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：**0356—5227830

**十三、办理地址和时间：**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**十四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：**电话查询（0356-5224003）

附：

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

个人的表彰奖励流程图

提出申请

不予受理

（通知申请人）

补充材料

受理

材料不全的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，

审核

评定

送达